



防损公告

2009年12月18日，星期五

669号公告-12/09 ——欧盟低硫燃料 (low-sulphur fuel)规定更新——欧洲

本协会提请协会各成员注意，新的欧盟低硫限制规定将于2010年1月1日生效。协会会员应当为新的规定做好准备，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能够遵守该新的规定。

《欧盟硫磺指令》(EU Sulphur Directive) 2005年修订版规定，停泊或锚泊在欧盟港口内的船舶必须使用含硫量不得超出0.1%的船用燃油。规定如下：

“1. 2010年1月1日起，成员国应当采取一切必须的措施确保如下船舶不使用含硫量超过0.1%的燃油：

(a) 内河船舶；

(b) 停泊在欧盟港口的船舶，给予船员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在船到港之后离港之前尽快完成所有必要的燃油转换操作；

成员国应要求船舶在其日志上记录燃油转换操作的时间。”

该指令列举了该要求的例外情况，即在港口停泊不足两个小时的船舶以及停泊在港口内使用岸电的船舶均可免于遵守该规定。虽然在指令实施的初期会允许一定程度的宽容，但本协会呼吁各成员确保尽全力使得所有的船舶能够在2010年1月之前达到该规定的要求，以避免潜在的罚款，

B·特纳船长 (Capt B Turner)和其礼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LLP) 的安德鲁·普雷斯顿 (Andrew Preston) 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很好的概括分析。经他们允许你们可以获取以下所附的档。其礼律师事务所 (Clyde & Co.)

该指令全文可以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欧盟法令 2005/32/EC

信息来源：其礼律师事务所(Clyde & Co)

<http://www.clydeco.com>

barry.turner@clydeco.com

Andrew.preston@clydeco.com